

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輔導辦法

113 年 0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三、就學期間（含學校校外教學及校外活動）服裝穿著原則；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例如歷屆校慶紀念衫、班服、社團服裝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：

- (一) 重要之活動（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）。
- (二)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- (三) 為維護實習（驗）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（驗）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- 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- 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- 六、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，本會得制訂規範限制學生髮式。

- 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- 八、檢查項目、內容及時間：

- (一) 每月由學輔處輔導管理。
- (二) 每日班級管理：
- (三) 檢查項目
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